

# 邓州市财政局

---

---

##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违约赔偿机制的 通 知

各采购人：

邓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精神要求，加强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管理，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违约赔偿机制。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的损失给予相应赔偿、补偿或者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政府采购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 一、继续履行

指合同义务没有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直至达到合同目的。此种情况多适用于标的物是特定的必须履行的、不得替代履行的情况，比如委托加工特定的产品、特种型号或规格的元器件。

### 二、采取补救措施

指履行债务的标的物品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在不需继续履行而只需采取适当补救措施时，即可达到合同目的或守约方认为满意的目的。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受损害

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 三、支付一定比例违约金

指合同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一方或各方违约时,违约方要支付给守约方一定数额的货币资金,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同时兼有惩罚违约行为作用的违约责任方式。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是否还要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可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

### 四、支付赔偿金

指合同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害的,按实际损害数额给予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当事人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选择适用,也可以几种方式同时适用,但宗旨是以合同目的达到为准,而且需经合同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实际操作以便捷、有效为宜。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中遇到特殊情形,暂时不能继续履行时,首先需要采取补救的办法。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因采购人违法违规导致的采购合同不能履行,供应商可以选择直接向当地的司法机关举报此违纪的行为或者选择向司法机关起诉。

2021年11月30日